

九、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(单位名称)的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剂采购项目(第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：

干粉灭火剂(标的名称)，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新郑市太平消防药剂厂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水成膜灭火剂、抗溶性水成膜灭火剂(标的名称)，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向恒消防药剂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91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恒瑞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